

联合国



第五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7次会议
1997年10月7日
星期三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7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5：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2/SR.7

15 Octo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下午3时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5: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51/53, A/52/7和A/52/16)

1. Sach先生 (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 说, 在审查秘书长关于核准的节约措施对实施经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影响的报告 (A/C.5/51/53) 时, 应该考虑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50/57和Add.1) 的报告和该两年期方案预算 (A/C.5/51/57) 的报告, 这两个报告中提出了在履行决定削减方案预算1.54亿美元的第50/214号决议时可能采取的节约措施的建议。

2. 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 证实了上述两个报告所提供的情况。大部分预计的削减成果, 已经在1996年和1997年初以真正减少产出的形式表现了出来。在审查秘书长的这两个报告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指出了秘书长所面临的进退两难的处境, 即必须获得基本的经济来源, 但又不能影响完成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为了削减1.54亿美元, 必须把出缺率维持在大大高于预算的水平; 由于制定了更加有效、更加经济的工作制度以及减少了一些活动, 人员和其他资源的缩减没有造成很大的影响。

3. 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 重新分配任务和责任, 简化程序和步骤, 重新组建组织结构并使其合理化, 明确各部门间的职责并给予指导, 使产品合理化, 减少专家组会议的次数并精炼其内容, 减少顾问们的差旅费用等等。在一些领域, 这些措施已经使日常工作大为减少, 而在另一些领域, 削减人员和其他经费已经降低了有效地管理、监察和协调活动的的能力, 降低了保证监督质量、适时地进行工作、研究和搜集材料、参加同会员国和其他单位进行国际性对话等方面的能力。总而言之, 为实施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还在继续尽一切所能做出努力, 但是削减经费已经影响了工作的质量水平, 影响了研究和分析的能力, 也影响了求助专家的可能性。

4. 在内部监督事务厅将于1998年上半年制定的、关于实行方案的两年期报告中，要全面考察产出问题，特别要考察那些在1996-1997两年期内计划、实施、重新制定和延期完成的产出。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大会提出的削减预算的后果的大致情况。这份文件可能造成消极的印象，因为它没有提到方案中已经完全实施了的那些部分。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中的相当大部分是由于进行了各种不同的调整和修正才予以实施的，目的是保持原计划的本质不变，1996年的一些问题是由于这些调整需要的快速度而造成的，因为必须削减1.54亿美元的指示是1995年12月才做出的；归根结底，资金日益减少将会造成能力的逐渐降低。

5. 秘书长现在的报告在提到上述关于预算草案和方案预算的报告时证实了人们所预想的，即削减资金将造成适时、完整地实施项目的能力有所降低；无论如何，一般情况下，这一点是已经达到了。

6. Bandor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他表示尽管联合国大会做出了决定，会员国一再要求，但是秘书长迟迟才做出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A/C.5/51/53），为此他感到遗憾。他认为，正如咨询委员会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报告（A/52/7）中所指出的，秘书长报告中的内容是很广泛的。他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第11段所说明的，即秘书长也应该对节约的方式做出更加明确的解释和分析，也同意第12段的看法，即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附件（A/52/6/Rev.1）中只列出了产出的清单，没有做数量和质量的分析，也没有提出根据。

7. 秘书处向会员国保证，在为1998-1999所申请的资金的基础上，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将会得到圆满的实施，但是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却指出这是不可能的，发言人对这种分歧意见深表不安。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的第10段指出，不论是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概算，还是关于审查联合国行

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报告（A/51/873），还是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都没有肯定确实有可能实施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方案和任务。

8. 77国集团和中国对秘书长在其报告第7段中所提到的联合国组织长期工作中节约措施的消极影响深感不安。他们认为，秘书处应该有条件完全实施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并应该立即停止使用高于联合国大会第50/214号决议所通过的出缺率来获得预算的削减。该集团希望从秘书处得到由于1996-1997两年期提高了空缺率而节约了多少款项的材料。

9. 关于政治事务的第2款的情况，发言人担心政治事务部是否有能力处理会员国关心的问题，特别是中非安全这样一些紧迫的问题。令他感到遗憾的是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减少了，转让给发展中国家外交官的裁军方案研究金的名额减少了。

10. 关于第3款维持和平行动和特派团的情况，他感到遗憾的是，该款所提到的困难是由于缺乏人力资源而造成的，他重申联合国大会在不同决议中所提出的要求，即秘书长应把所有的预算都提出来，以便大会来决定为全面实施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所需要的资金。

11. 关于第5款国际法院和第6款法律活动，他担心节约措施会给法律活动的质量和时机带来消极影响，也担心对国际法院的报告和出版物的翻译和印刷有所延误。

12. 关于第7、8和9款发展活动问题，他十分强调要全面实施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以及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在1996-1997两年期中所承担的方案和活动。应当优先考虑，对开始或加强对主要会议上产生的问题进行工作一事不再延误，也要优先考虑要停止削减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某些出版物。

13. 关于第11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第12款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他既对由于减少预算而在转让经验和技術方面延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感到担心，又对延期或取消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的一些活动感到不安。

14. 关于第15款到第19款各区域委员会的问题，他认为区域委员会要掌握必要的资金来全面实施及时而有效地完成经授权的各项方案。

15. 第25款关于新闻，他为联合国组织这样重要的活动领域由于缺乏资金而受到严重影响一事深感遗憾，上述情况导致地区语言的出版物和其他地区性事务的减少，并导致如《联合国纪事》等某些出版物用联合国正式语言出版的译本的停刊。他为秘书处不顾联合国大会规定6种语言一律平等的决议，单方面采取这些决定而感到遗憾。所有这一切都消极地影响了联合国组织影响国际舆论的能力。

16. 77国集团和中国期望秘书处竭尽全力地、详细地解决他们的担忧问题，回答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有关的合适措施，以便大会对这些措施进行审查。

17. Saguier Caballero先生（巴拉圭）以里约集团协调员的身份并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洪都拉斯（代表中美洲各国）和圭亚那（代表加勒比地区各国）发言，说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的代表所陈述的意见，并想做一些补充说明。

18. 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概算反映了会员国的政治许诺，它们不接受秘书处的预算建议，因为它们认为提出的节约措施不符合联合国大会第50/214号决议的方针。

19. 尽管联合国大会曾要求秘书长除了关于实施预算的两年期报告之外，还要至迟于第五十届会议结束，1997年6月时提出关于核准的节约措施对实施经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影响的若干项报告，但是秘书处只公布了其中的一项报告，载于A/C.5/51/53号文件上。这份文件是一般性的，没有包括预算的所有部分，没有预算的格式，所提供的资料本来可以更精确一些，但是也同关于方案概算的报告（A/C.5/50/57和Add.1）和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报告（A/C.5/51/57）一样，这份报告提出的问题比它所回答的问题还要多。

20. 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费用占有所有费用的75%以上，预算削减措施不可避免地指向这方面的款项。但是，似乎有意维持高于联合国大会规定的出缺率的意图及全面实施经授权方案和活动的后果则是令人担忧的。

21. 另一方面，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除了与联合国大会或主管政府间机关背道而驰的决定之外，推迟某一项活动只意味着将其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秘书处没有充分说明，诸多的推迟、延期和取消，对于联合国完成政府间机构赋予它的使命的能力会有什么影响。

22. 甚至在看完了秘书长关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报告（A/C.5/51/57）之后，还不完全明白，在实施联合国组织预算时估价美元对瑞士法郎和其他货币会有什么影响。值得一问的是，为什么不用汇率的积极发展来减少节约措施的消极影响。在这方面，极为重要的是要严格遵守预算规则，尤其是对新的、特殊的使命进行匀支和提供资金。希望在实施预算的报告中说明这个问题。

23. 人们也不明白提高效益的措施的总额是如何获得的，其后果是什么，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文件（A/51/873）中提到了这些后果，也不明白为什么效益措施所带来的节约没有被利用来全面实施受影响的任务和方案，或被利用来接受新的任务。

24. 关于秘书长对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一方面肯定在现阶段已获授权活动和方案将在与初期预计的水平不相同的水平上予以实施，另一方面又肯定削减预算反映在联合国组织的长期工作上，这是互相矛盾的。此外，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削减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的预算，及减少其行动能力的预算所造成的消极后果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内容令人担忧。

25. 节约的结果并不证明对像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50/11号决议这样的联合国大会决议缺乏尊重，特别考虑到在方案预算中还含有有关的预计和估算。正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如果在说明合法的任务遇到困难时，秘书处应该同主管政府间机构协商，尤其是当任务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完成时。

26. Buergo夫人（古巴）说，她的代表团完全同意坦桑尼亚提出的声明，秘书处无法解释为什么迟迟不提出报告，而且也不说明哪一个部要承担实施报告的任务，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值得一问的是，这是不是出于一个紧急的决定？人们也不明白为什么秘书处竟然擅自有权推迟、取消或修改某些活动，而联合国大会第50/231号决议第3段则重申“秘书长执行任何更改已获授权方案和活动的提案的权力须先经大会核可”。秘书处的报告中关于实施一些活动时降低联合国组织的质量和技术能力的说明，以及向会员国提供服务中采取节约措施而产生的消极影响也是令人感到不安的。此外，人们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50/11号决议中所一再重申的所有官方语言一律平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履行。

27. 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加重了，这一消极影响令人担忧。总而言之，秘书长关于把秘书处的员额削减到1000个的建议令人不可理解。秘书长在好几个报告中都指出，必须利用高于第50/214号决议中所通过的出缺率来达到预计的节约的目的。事实证明，本两年期内，出缺率是用来作为

实现附加节约措施的手段。在这方面，古巴想知道为什么只在4月初停止冻结征聘，而联合国大会在其1996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51/456号决定中就已谈到了这方面的问题。此外，古巴还希望秘书处在正式的委员会会议上提出在这方面已节约的总额。

28. 秘书处也应该在下一次委员会的正式会议上报告至九月底为止，在汇率波动方面已节约了多少并报告到年底为止总概算结余多少。此外，古巴同意坦桑尼亚的意见，即必须采取紧急的补救措施，使受到影响的活动能在本两年期内开始得到实施。也同样希望由于汇率波动而节省出来的资金用于发展活动。

29. Mirmohammad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C.5/51/53），支持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感到遗憾的是，这份报告比前几个关于联合国大会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节约措施方式的报告没有提出更多的材料。人们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在保证全面完成任务以及在完成任务时所出现的严重问题之间存在的差距。伊朗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即秘书处应该对实施方案时采取节约措施所产生的消极后果公开做出报告，并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有关的纲领性的建议。因此，伊朗支持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52/7）的第30段a)项中所提的建议，即在第二次概算执行情况报告和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均应对效率和其他措施对方案执行的影响进行分析。但是，在目前联合国大会还没有就有关问题做出决定时，秘书长就应该承担起完成方案预算的全部任务，秘书处则应该对解决当前问题和实行方案提出建议。

30. Maddens先生（比利时），以欧洲联盟并以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立陶宛、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的名义发言，谈到了在执行方案预算时追加费用的问题。关于日常预算要承担的、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新任务有关的资金问题，欧洲联盟支持秘书长关于在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草案的范围内建立紧急基金的建议，联合国大会第41/213号

决议已经提到了这个问题。鉴于必须监督已批准的基金只能用于有关的任务，所以有必要找到一种在执行任务初期的费用和新任务强加给秘书处的大量匀支总额之间的折衷办法。

31. 至于由于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造成的追加经费的问题，作为一直存在至今的问题，费用应由会员国和秘书处共同承担。第一种关于建立储备基金的建议，迫使会员国做出贡献，在各自国家有自己的预算的情况下，为此支出费用是不可能得到保证的。此外，要求秘书处承担币值波动的所有重负是不合理的，特别是因为联合国的预算周期比较长。

32. 在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A/C.5/51/53）中，可以看出，秘书处节约了1996-1997预算的5%以上，尽管联合国大会要求它在两年期结束前争取相当数量的资金并完成已获授权任务是相当困难的事。在这方面，必须支持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所做的努力。

33. 今后，关于完成在执行已确定的预算方案范围内的任务的问题，应当与预算草案一起讨论。在这方面，必须关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改革的建议，特别是旨在确定战略方针、建立执行规章、重视预测后果等方面的建议。

34. Oyugi先生（肯尼亚）同意77国集团和中国的声明，重申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项目有关的、包括在预算第11款和第12款中的方案应再次全面地予以强调和实施，以便实现联合国大会的有关决议。

35. Watanabe先生（日本）说，已经实施的节约是秘书处采取措施和削减行政经费的结果。在这方面，日本支持把节约的经费进行再投资的想法，因此缘于这种看法而获得的款项应该转用为发展项目。

36. 另一方面，由于币值波动和通货膨胀，也出现了经费节余或盈余。联合国组织全部费用的约60%是用不同于美国美元的货币支付的。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条例细则》的规定，由于节约经费而获得的款项应还给会员国。秘书处一俟收到1996-1997两年期的预算执行报告后，就应该做出报告，说明由于节约经费而得到的1.54亿美元将以何种方式在两种节约观念中进行分配。这种观点也适用于1998-1999两年期的方案预算。

37. Moktefi先生（阿尔及利亚），支持坦桑尼亚提出的声明，为秘书处很迟才提出报告而感到遗憾。此报告只谈了一般性的情况，但是人们从这些情况中推断出节约措施所带来的消极影响和妨碍联合国组织实施其大会提出的方案和活动的的能力。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完全同意咨询委员会报告（A/52/7）中的看法，特别同意该报告第10、25、26、30、57和72段中的看法。

38. 阿尔及利亚认为，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该作为1998-1999两年期方案预算的参考。阿尔及利亚也同意古巴的要求，即在9月底宣布由于币值波动而产生的节约经费的数额。至于证实有可使用资金一事，委员会应当能够把该资金分配给那些受到节约措施影响的方案。

39. Powles夫人（新西兰），在谈到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A/C.5/51/53）时，认为新的行动办法正在改变联合国。事实上，根据报告的第11段，工作人员应该集中注意更优先的问题，秘书处已经能够使用更有效的工作方法来大大减少削减预算的影响。最近一期《秘书处新闻》杂志也强调了这一事实：联合国数百名官员正在为实施550项旨在提高联合国组织效率的计划而工作。正如方案和预算司司长所指出的，任务正在得到合理的安排和指导，目的是用较少的资金完成任务。

40. 新西兰支持联合国官员为提高效率而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其为提高效率、厉行节约而做的努力，这是联合国的工作正在现代化的明显象征。归根结底，不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会员国一律都会因这种努力而受益。以有限的资金是很难确定任务的轻重缓急的，虽然也值得一问的是，有些受节约措施影响的活动是不是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必须的呢？人们认为，为实施所有已获授权方案，必须提出一定的资金限度。尽管如此，考虑到两年的时间内，需要的情况会发生变化，所以还要灵活地完成任务。

41. Repasch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谈到秘书长关于节约措施的影响的报告（A/C.5/51/53）时说，他的政府支持秘书长为争取节约而做的努力，联合国大会在通过1996-1997两年期的预算时曾要求做到厉行节约。节约措施影响了一些活动，正因为如此，才做出了轻重缓急的安排，这样做是值得称赞的，一些方案管理人及其部下，例如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经济社会资料及政策分析部（经社分析部）的管理人及其部下，是值得称赞的，他们实现了预先制定的节约计划，同时也完成了重要的方案活动。

42. Armitage先生（澳大利亚）同意新西兰代表的意见。

43. Sach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谈到修改任务时他说，秘书处无权处理这类事情，这点他们是清楚的，秘书处的任务只是执行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任务，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来进行。在当前的两年期内，尽管削减了一些活动和产出，秘书处的工作基本上集中在完成已确定的任务，这样，才能像人们所要求的，达到真正节约资金的目的。

44. 关于很迟才发表报告的问题，值得指出的是，财务主任认为，提出报告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责任。但是由于人们一再要求提出这一报告，于是就由方案规划和预算司来起草这一报告，但遗憾的是，该司没有掌握

必要的材料来起草一个详尽的、将于1998年春天提出的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格式一样的报告。

45. 关于出缺率的问题，要出缺率超过联合国大会在其第50/214号决议中所规定的6.4%是因为，如果达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达到该决议所规定的节约目标，也不可能规定的资金范围内维持下去，而且秘书处是无权超过的。这同样说明为什么取消冻结征聘的决定，秘书处很快做出这个决定显然是如果不超过1996年底通过的预算金额的话，上述事情就无法完成。

46. 关于汇率的问题，在1996年12月提出的关于预算执行情况的第一个报告中提出，由于1996年币值波动所带来的赢利转变为资金估计约有6000万美元。这笔数额曾考虑到1996年12月通过的预算金额，根据这笔数额，分配给该年度通过的政治追加任务的不同方案的资金就增加了。因此，联合国大会有效地通过决定，利用币值波动的赢利来支付方案的具体活动。

47. 但是由于同一原因，不管怎么计算1997年可能获得的收入，这种可能的收入在本年内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也就是一种设想，因为没有优惠兑换率的保证。即使存在着可能性，大会在通过1997年数额约达2700万美元的几项追加开支的协议时——具体说即来自联合国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MICIVIH）和联合国调查危地马拉人权状况的军事观察小组（MINUGUA）的补充指示，也还事先预计到，由于汇率在九月底前浮动，项目总值就约相当于3000万美元。如保持目前的汇率，今年的最后三个月就会得到较大的效益，今年总额可能超过4000万美元。但这个问题还要留待今年12月初年终预算执行报告里讨论。届时大会可以决定，如何使用这批款项，用来作为补充方案或活动的开支，或支付其他预料外的开支，或减少将来配额，或作为其他用途的资金。

48. Watanabe先生（日本）强调，核心问题就是要在在这方面把帐目报告清楚，并使之透明化。他的代表团将不会反对大会对使用可能的收入所做的决定，但起码希望能获得有关汇率浮动后的收入去向的情况的信息，也许在下一个预算执行报告中能看到这方面的情况。

49. Pena小姐（墨西哥），对日本代表所表示的关心也有同感，关心货币汇率浮动和效率提高后收入的使用情况，并指出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尚未对人们多次提出的要求作出报告，具体说就是对有关通过维持冻结1996年12月和1997年3月间签订的协约所得的节约数字。墨西哥代表团同意古巴代表所提出的有关在下一次全会上必须做出报告的要求。

50. 关于采取节约措施影响的报告（A/C.5/51/53），该代表团的¹理解是，如果联合国大会曾希望，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报告，那就应该在有关的决议中明确指出，并保留继续对这个问题在涉及1996-1997两年度预算和1998-1999两年度预算草案问题的审查权。另一方面，代表团还想知道，何时将提交有关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

51. Buergo夫人（古巴），重申有兴趣了解推迟取消冻结所签协议所获得的节约收入。遗憾的是秘书处没有立即执行联合国大会1996年12月所通过的²决定。她认为，自从大会做出决定到该决定付诸实施的几个月里，可能节省了可观的资金，对于这个数额，她很想知道。她希望秘书处，在继续讨论关于节约措施影响的报告之前，向委员会成员提交本届会议期间所要求的报告。

52. Hanson先生（加拿大）支持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代表的发言，他说，如果通过的节约措施在开展活动和推行已获授权方案产生了可观的严重后果，他的代表团希望能够在有关调查报告中看到有关那些不良影响的说明。在尚未见到有关报告时，该代表团认为所通过的节省措施没产生严重后果，并同意新西兰代表指出的，现在这个顺利局面归功于秘书处的想

象力、创造性和忠于职守的精神，为此谨致谢意！

53. Sach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在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秘书处将设法把1996年12月至1997年间推迟取消冻结签约所节省的开支准确计算出来。这个分析报告与第二个预算执行报告有关，后者将于本年度会议期间完成，如果在此之前已掌握了具体数字，也会随时向委员会报告。至于免费提供人员的报告，在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前提出。要求提出的6项报告中的头4项报告，准备在11月30日进行。其余两个报告，一为有关行政费用的报告，另一个是逐步削减人员结果的报告，准备在1998年3月提交，这是考虑到当前工作量的缘故。

54. Pena小姐（墨西哥）说，方案规划和预算司长提供的信息，我们极感兴趣，并感谢他把会上要求的4个报告，安排在11月30日，最有意思和不可思议的是，对原来也是本年度要求的另两个报告推迟到1998年3月，这就是对原规定的活动采取节约措施而造成的负面结果的一个例子。她的代表团认为，这种情况是相当奇怪的，既然秘书处没有条件实现已向它提出的工作，其理由是由于积攒的工作量大，那么，本就该把所需的资金提出来，或及时采取措施，以便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己的使命。不能在1998年3月以前提出报告的想法是相当荒谬的。墨西哥代表团重申所有的报告均应在本年度结束前提交，并认为秘书处已确定11月30日提交4个报告，那也是可以在同一时间提交其余的2份报告。

议程项目14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续）（A/51/903，A/51/967和Corr.1，A/52/369和A/52/410）

55. Thapa先生（尼泊尔）对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最终修正了有关死亡或残废赔偿费的旧制度深表满意。因为那是不正确的，而且是建

立在特别措施的基础上，他对秘书长及时提出有关新的行政措施的详细建议报告表示感谢。

56. 这些建议应该得到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支持。特别是，联合国大会应该保证充分的经费以使全面和及时地给予赔偿，有了适当的人力资源，不仅可以加速处理拖延未解的案子，还可以弥补由于维持和平行动部门提供免费人员而造成的不平衡现象。新的制度应该也有一个机构以利于联合国有关部门与相关的常设代表团互相交换情报，使赔偿的要求能及时提出和处理。

57. 尼泊尔忠于联合国的信念，参加其在世界设立的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她的很多战士在这些特派团服役时牺牲或残废。特派团的使命应该得到适当资源的支持，经费资源缺乏曾在过去造成了严重的问题。那种情况不能继续下去。所有会员国应该全面并及时地支付一般预算和维持和平行动所承担的份额。

58. Herrera先生（墨西哥）支持秘书长在关于调解员提出要求的报告中所做的给一个申诉期限的建议（A/51/903），同时还支持秘书长对期限可以有例外的想法。对此，他担心有可能滥用职权。关于秘书长在确定的期限外，了解案件的作法应该对大家都一样，类似的案件应同样处理。

59. 关于死亡或残废赔偿事宜，秘书长在有关报告中指出（A/52/369），赔偿将是有条件的，必须是对其服务行为无可责怪的，但遗憾的是没有就服务作出定论。发言人根据联合国与在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源的参加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有关表述见A/51/967号文件，认为人员抵达特派团地区到离开该团地区之间的这段时间是被看作服务时间。如果采用这个观点，领取赔偿的手续就很简单。因此，发言人要求就此事做出明确规定。

60. 关于赔偿支付问题，这位发言人提问说，联合国是否有一个确认受益人的机构，如果有的话，该机构是否考虑各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同时，他还想知道是否已考虑了通过他们的国家对受益人支付署名支票的可能性。

61. Yeo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助理）在回答本次会议和上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时说，荷兰代表关于谅解备忘录的问题已转交给法律事务厅，该厅将及时作出答复。

62.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秘书处发表自己的看法，谈一谈该处有关委员会希望申报有一段合理时间的见解。关于这个要求，他回答说，他的观点是，会员国尽可能在事件发生后12个月内提出申报较为符合逻辑。最迟不能超过特派团政治使命结束前6个月。这是因为特派团一提出结算预算，并被大会批准其最后确定的信用证后，就无法申请追加资源。如果需要的话。

63. 关于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有关受益者问题，他肯定说，对受益者支付，不是直接对本人，而是通过有关国家进行。

64. Björnsson先生（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司长助理）说，关于墨西哥代表提出的有关服务时间的确定问题，调查小组要对每个事件进行调查，以便确定每个事件发生的情况，其中包括确定事故在服务时是不可挑剔的。一般来说，事故发生，但属于军事人员在特派团住区的正常行为，这就被认为是不可挑剔的服务。不符合这一原则除外，如未获批准，使用车辆或其他行为不端造成的事故或休假离开特派团住区造成的事故。

65. 关于上次会议提出的如何计算那些拖延未办案子的时间问题，这只能大约估算。原来的原则规定，一个官员受理一个案子不能拖过两周，后来改为一周。已收到大约4600份事件报告。但只有1001项要求赔偿，将

来还会收到更多的要求。目前有425项要求正等待处理，期待着收到派出人员国家的进一步报告。鉴于处理此项工作的人员只有6人，原估计需要两年时间才能结束拖延下来的工作。如果不需要等会员国的情况报告，时间可能会缩短一些。

66. 关于拖欠的赔偿要求处理完毕后，新制度所需的人员问题，值得指出的是，现在从事这项工作的人员，一个是暂时从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另一个部门调用的人员，两个是临时一般事务人员，还有两个免费提供的军官。待拖欠案件处理完后，将只用两个人，希望这对执行将来的新制度是足够的。

67. Sial先生（巴基斯坦）声明，他的代表团从来也没有要求要对会员国提出申报规定时间，而是认为，较为适宜的是秘书处应根据新制度，在处理因死亡或残废的赔偿问题时有一个合理的时间限制。所提的手续程序没有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申报的可能性。而只是以驻外地特派团为程序的起点。必须避免严重的官僚主义造成办事拖拉。

68. Boynt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望非常明确地指出新旧制度的不同。新制度将使合理化有可能实现，所以应就此减少资源的开支做出计划。关于根据过去的手续来处理拖欠的赔偿案件，大会已批准资源达158,500美元，作为一般临时人员费用，如果这个数目不够，应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69. Yeo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助理），在谈到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如果新制度规定，首先运作的是外地考察团，同时有关的特派团也应简单地提出赔偿的要求，预计，新的办法将大大加速处理的进度，因为大部分所需的情况是直接取自外地特派团，而不是会员国。只要特派团和外地行政和后勤司对事件的调查结束后立刻就可以支付。

70. 关于推行新制度而节省的资金，正如秘书长报告的第24段所指出的（A/52/369），1997年6月30日以前，用于处理死亡或残废赔偿的资源，根据过去的办法，只有一个P-2/1级员额和一个免费提供的军官的费用，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支助帐户建议条文中，秘书长要求给予两个员额（一个为P-4级，一个为一般事务人员）以便加强职能以处理偿还的要求、调解员的申报和赔偿的要求（A/51/890，第35段）。因此那些新的员额不仅局限于处理死亡或残废的赔偿要求。后来大会批准了给一般临时人员的追加资源，总额为158,500美元（相当于一个P-3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12个月的工资），其目的就是要处理拖延未结的赔偿要求。因此一旦拖延案件处理完毕，将不再需要一般临时人员，这项任务将留给一个P-4级、一个P-2/1级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不含免费提供的军事人员），他们将用部分或全部时间来处理赔偿要求。这样，使用新制度所需要的经费，就取决于这三个员额岗位的费用。鉴于新制度只执行三个月，其中又发生了几起新的事件，且又等待大会批准而尚未执行新的办法，请容秘书处在下次会议再就此问题给予答复。

71. Herrera先生（墨西哥）说，他还是不很明确有关“服务”的看法，他记得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曾在报告（A/52/410）中指出：必须对“事故”和“事件”划一个明确的界线。譬如说：一艘运输部队的军舰在抵达特派团地区前沉没。这种情况将由谁负责呢？

72. Boynton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坚持秘书处应对减员和新制度需要的费用作出估算，他说，他的代表团不愿一直等到下次会议期间。

73. Yeo先生（维持和平经费筹措司司长助理），在回答墨西哥代表的问题时说，关于明确观念是法律事务厅范围的事，该厅代表届时将就法律性质问题给予答复。至于美国代表提的问题，他将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同事们商量后给予答复。

74. Sial先生 (巴基斯坦) 表示, 建议分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是秘书长建议的新的行政措施; 另一方面是资源的需要。关于第一方面, 他认为尽早实施新的措施是合宜的。这已有了共识。1997年6月30日以后, 这个日期正如秘书长报告 (A/52/369) 指出的, 大会第51/218 E号决议规定, 作为开始执行死亡和残废领取统一标准费, 至目前属于这个范围的也只发生三起事件。委员会不希望这三起申报放进维持和平行动部已堆积起来的报表中去处理。也不希望受害者无限期地忍受痛苦。关于第二个方面, 还可以继续辩论或在支助帐户范围内进行, 或秘书长可提出另外的建议以考虑美国的要求。

下午5时20分散会。